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中天运[2017]阅字第 90001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审阅报告	1-2
2、 资产负债表	1-2
3、 利润表	3
4、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90



审 阅 报 告

中天运[2017]阅字第 90001 号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和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本报告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备考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拟向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沈涛等 21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交易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材料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本页无正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41,228,951.00	659,480,433.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001,606,588.63	793,554,504.05
应收账款	三	1,731,602,312.64	1,150,854,778.52
预付款项	四	78,402,390.86	56,578,922.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707,268.06	79,199.9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157,895,647.54	300,926,955.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1,102,837,735.59	868,974,144.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650,473,513.89	1,617,593,629.57
流动资产合计		6,664,754,408.21	5,448,042,568.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156,849,514.48	126,495,648.27
投资性房地产	十	20,431,105.59	
固定资产	十一	1,440,490,395.26	1,056,766,936.73
在建工程	十二	261,144,093.34	90,682,801.45
工程物资			89,803.2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619,859,707.84	588,955,861.90
开发支出	十四	43,630,568.42	7,306,628.83
商誉	十五	3,678,395,276.40	3,659,105,483.65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10,012,434.14	9,811,93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85,029,822.97	56,278,53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114,121,046.62	47,410,61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9,963,965.06	5,642,904,260.21
资产总计		13,094,718,373.27	11,090,946,829.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618,826,649.29	670,072,858.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十	296,580.40	864,783.08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834,075,006.98	586,322,684.80
应付账款	二十二	1,362,908,749.41	889,796,390.13
预收款项	二十三	27,558,676.13	21,845,11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146,964,605.05	118,997,342.45
应交税费	二十五	80,931,132.26	59,657,779.17
应付利息	二十六	2,194,953.69	2,190,607.24
应付股利	二十七	3,872,566.62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139,233,131.37	79,778,766.7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123,672,727.00	60,236,468.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0,534,778.20	2,489,762,793.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	418,500,000.00	468,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一	1,418,18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三十二	1,093,811.67	983,764.97
专项应付款	三十三	4,573,859.99	
预计负债	三十四	127,747,106.00	89,678,920.92
递延收益	三十五	55,632,273.85	35,834,26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98,729,444.79	91,549,858.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694,680.30	686,246,806.12
负 债 合 计		4,048,229,458.50	3,176,009,599.97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39,738,164.09	7,899,519,997.12
少数股东权益		6,750,750.68	15,417,232.02
股东权益合计		9,046,488,914.77	7,914,937,229.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94,718,373.27	11,090,946,829.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94,754,068.07	3,036,879,565.22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六	6,094,754,068.07	3,036,879,565.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36,497,554.25	2,789,748,572.2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六	4,629,956,115.69	2,281,788,978.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41,392,836.02	20,908,593.36
销售费用	三十八	216,717,626.11	117,365,291.71
管理费用	三十九	576,937,125.78	342,053,465.98
财务费用	四十	32,038,705.51	12,479,089.43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一	39,455,145.14	15,153,153.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592,117.95	680,33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39,164,351.68	7,298,28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012,983.45	255,109,610.53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四	38,571,618.49	42,683,609.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0,909.73	19,073.3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五	17,610,748.72	3,301,21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27,546.39	438,757.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8,973,853.22	294,492,005.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六	82,963,361.12	37,882,120.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010,492.10	256,609,88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593,548.12	257,350,537.65
少数股东损益		4,416,943.98	-740,653.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88,901.62	8,489,142.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88,901.62	8,489,142.7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88,901.62	8,489,142.7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88,901.62	8,489,142.7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199,393.72	265,099,02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5,782,449.74	265,839,680.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6,943.98	-740,653.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 2002 年成立的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商务部[商资批(2006)2390 号]《关于同意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8 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股苏总字第 0006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91 号文核准,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 万股, 增加注册资本 3,400 万元, 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69 号]《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2009 年 5 月 26 日,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公司原有股份总额 134,00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合计转增股份 67,000,000 股, 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 201,000,000 股,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1,000,000.00 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 2013 年年末公司股份总额 201,000,000 股为基数, 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 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合计转增股份 221,100,000 股, 转增后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 422,100,000 股,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22,100,0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62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王进飞、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奥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强、何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3,969,294 股购买相关资产,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4.56 元; 同时, 向王进飞、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903,765 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

价格为 4.78 元，本次发行合计增加股份 650,873,059 股。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72,973,059.00 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经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奥特佳”，公司证券代码“002239”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65 号”文《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华通”）、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静创投”）、牡丹江鑫汇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鑫汇资产”）、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华兴”）、马佳、冯可、王树春、刘杰、夏平、李守春、宫业昌、赵文举等 8 位自然人股东非公开发行 23,538,894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1 元，本次发行增加股份 23,538,894 股。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田红军非公开发行 21,830,696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5 元/股，本次发行增加股份 21,830,696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118,342,649.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公司总部地址：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公司系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批准报出。

二、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简介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向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集团）、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德清兴富睿宏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睿宏）、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三号）以及沈涛等 21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100%的股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17]第 0001 号”《评估报告》，海四达电源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54,805.12 万元，交易对价确定为 25 亿元。鉴于业绩承诺方需就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利润作出承诺并承担利润承诺的相关补偿义务，而非业绩承诺方无需承担相关补偿义务，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为基础按照差异化定价原则来取得交易对价。交易对方拟获得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1、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沈涛、沈晓峰、徐忠元、张曼尼、杨建平、唐琛明、陈刚、沈晓彦、张校东、吴沈新、吴超群、邓永芹、施卫兵、袁卫仁、顾霞、解玉萍、邵三妹、顾向华、张建忠、洪宝昌、沈飞）合计持有海四达电源 63.30%股权，交易对价为 167,415.93 万元；

2、不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通鼎互联、兴富睿宏、深创投、钟鼎三号）合计持有海四达电源 36.70%股权，交易对价为 82,584.07 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占总交易价格比例
1	海四达集团	44.04%	116,484.65	87,912,942	46.59%
2	沈 涛	9.84%	26,027.06	19,643,063	10.41%
3	沈晓峰	1.32%	3,500.97	2,642,244	1.40%
4	徐忠元	0.93%	2,460.14	1,856,712	0.98%
5	张曼尼	0.69%	1,829.34	1,380,632	0.73%
6	杨建平	0.69%	1,816.72	1,371,110	0.73%
7	唐琛明	0.69%	1,816.72	1,371,110	0.73%
8	陈 刚	0.65%	1,731.56	1,306,839	0.69%
9	沈晓彦	0.60%	1,577.02	1,190,200	0.63%
10	张校东	0.56%	1,479.24	1,116,407	0.59%
11	吴沈新	0.56%	1,479.24	1,116,407	0.59%
12	吴超群	0.50%	1,318.38	995,007	0.53%
13	邓永芹	0.50%	1,318.38	995,007	0.53%
14	施卫兵	0.37%	977.75	737,924	0.39%
15	袁卫仁	0.25%	659.19	497,503	0.26%
16	顾 霞	0.25%	659.19	497,503	0.26%
17	解玉萍	0.22%	578.76	436,803	0.23%
18	邵三妹	0.18%	488.87	368,962	0.20%
19	顾向华	0.18%	488.87	368,962	0.20%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交易价格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占总交易价格比 例
20	张建忠	0.09%	241.28	182,100	0.10%
21	洪宝昌	0.09%	241.28	182,100	0.10%
22	沈 飞	0.09%	241.28	182,100	0.10%
23	通鼎互联	20.01%	45,021.46	33,978,463	18.01%
24	兴富睿宏	9.44%	21,240.76	16,030,761	8.50%
25	深创投	4.77%	10,732.17	8,099,752	4.29%
26	钟鼎三号	2.48%	5,589.67	4,218,621	2.24%
合计		100.00%	250,000.00	188,679,234	100.00%

注：交易对方各方同意，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一股的金额赠予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各发行对象各自所获发行的股份确定数，应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股份对价具体金额等进行确定且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中，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海四达电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17] 第 000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四达电源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54,805.12 万元，增值 193,107.26 万元，增值率 312.9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海四达电源建设募投项目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被收购企业简介

1、企业基本情况

海四达电源系由江苏海四达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池、电池材料、电池设备、电池仪器仪表；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海四达电源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位于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86159C。

海四达电源法定代表人：沈晓彦。

2、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1995 年 11 月 14 日，根据海四达电源董事会决议，以货币增资 400,000.00 美元，增资后海四达电源注册资本为 1,200,000 美元，其中：江苏海四达实业公司出资 900,000 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75%；美国 ARBIN 公司出资 3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海四达电源于 1995 年 11 月 24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12 月 14 日，美国 ARBIN 公司与沈涛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四达电源 25% 的股权转让给沈涛。海四达电源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向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出《关于申请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及重新修订章程的请示》，启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下发《关于同意江苏海四达化学电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及重新制订章程的批复》（启外经贸资字〔2006〕400 号），同意海四达电源股权转让，转让后海四达电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该次出资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天会审一（2006）2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12 月 28 日，沈涛分别与徐忠元等 19 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四达电源 14.8% 的股权计 1,480,000.00 元转让给该等自然人。股权转让后，海四达电源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四达集团出资人民币 7,500,000.00 元，占 75%；沈涛出资人民币 1,020,000.00 元，占 10.2%；徐忠元等 19 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 1,480,000.00 元，占 14.8%。海四达电源已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2 月，海四达电源以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天会审一（2007）4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51,430,516.29 元折合为 5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面值部分人民币 430,516.29 元作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所享有的股份按原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折算。海四达电源股本结构变更为：海四达集团出资人民币 38,250,000.00 元，占 75%；沈涛出资人民币 5,202,000.00 元，占 10.2%；徐忠元等 19 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 7,548,000.00 元，占 14.8%。该次出资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天会审二（2007）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海四达电源已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9 月 26 日，根据 2007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0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经批准的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000,000.00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四达集团出资 42,250,000.00 元，占 69.26%；沈涛出资 9,722,000.00 元，占 15.94%；徐忠元等 19 位自然人出资 9,028,000.00 元，占 14.8%。该次增资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天会审二（2007）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3 月 10 日，根据 2007 年 12 月 26 日海四达电源 200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经批准的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深创投以货币资金投入人民币 1,840 万元增资 50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0,000.00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四达集团出资 42,250,000.00 元，占 64.02%；沈涛出资 9,722,000.00 元，占 14.73%；徐忠元等 19 位自然人出资 9,028,000.00 元，占 13.67%；深创投出资 5,000,000.00 元，占 7.58%。该次增资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天会验（2008）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2008年3月2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6月15日，根据2014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经批准的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通鼎互联以货币资金投入人民币3,194.56万元增资536万股，增资后海四达电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36万元，超出本次投资的人民币2,658.56万作为资本公积。同时，海四达电源现有股东海四达集团、沈涛、深创投、徐忠元等向通鼎互联出让部分股份，合计出让892万股。股权结构变更为：海四达集团出资人民币36,932,000.00元，占51.75%；通鼎互联出资人民币14,280,000.00元，占20.01%；沈涛出资人民币8,252,000.00元，占11.56%；徐忠元等19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7,896,000.00元，占11.07%；深创投出资人民币4,000,000.00元，占5.61%。海四达电源已于2014年6月23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海四达电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海四达电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000.00元，由通鼎互联、兴富睿宏、钟鼎三号于2016年3月28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860,000.00元。截至2016年3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通鼎互联、兴富睿宏、钟鼎三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500,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该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6XAA4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海四达电源已于2016年3月3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根据海四达电源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张曼尼将其持有海四达电源1,000,000.00股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沈晓峰500,000.00股、沈晓彦500,000.00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7,720,000.00元，海四达电源以截至2016年10月22日止的总股本83,86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167,720,000.00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67,7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增加股本167,720,000.00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10月22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580,000.00元。该次增资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35号验资报告验证。海四达电源已于2016年11月8日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海四达电源100.00%股权的交易之目的而编制。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5年1月1日完成，并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构架，基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250,000.00 万元。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2015年1月1日本公司已经持有海四达电源100.00%的股权，基于简单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收购海四达电源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2015年1月1日的状况测算)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计算)会存在一定差异。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303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96号”《审计报告》）和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海四达电源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为编制基础。

6、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 25 亿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根据2017年4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草案》，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募集配套资金155,000万元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其他流动资产。

8、根据交易协议，交易标的海四达电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5亿元，按照13.25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向标的公司售股股东共计发行股份188,679,234股，增加本公司的股本188,679,234.00元、资本公积2,311,320,766.00元。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2015年1月1日本公司已经持有标的公司海四达电源股份且在一个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故在编制时假设海四达电源2015年和2016年的利润分配额均视同为2015年1月1日向原全体股东分配。海四达电源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产生的收益首先保证海四达电源原全体股东享有海四达电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不超过2015年和2016年的利润分配额，剩余部分收益中标的资产对应享有部分（如有）由本公司享有，暂记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9、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间海四达电源原股东增资视同本报告期期初已完成。增资款在未实际完成以前暂记入其他应收款核算。

10、可辨认公允价值及商誉的确定：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发行股份的交易价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海四达电源2015年1月1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依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

合并日享有被购买方海四达电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不具备可辨认性，作为商誉确认；2015年1月1日，确认商誉金额为17.46亿元。

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计算商誉的可辨认净资产基于2016年12月31财务报表数测算，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依据实际购买日计算。两者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列商誉不代表交易完成后实际财务报告所列报的商誉。

如上所述，因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完成，本公司的业务架构于相关期间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根据本附注所述的方法编制的，因此难以取得和确定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的数据。并且本公司管理当局认为，相关期间的备考现金流量对作为特定用途的本备考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无实质意义，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

就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而言，根据本附注所述的编制方法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之间不存在相互勾稽关系，也未编制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实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合理确定股权交易的购买日，以该购买日为基准日，进行以购买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据以确定被购买方海四达电源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购买日公允价值，以及相关的商誉金额，作为今后纳入法定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起点和基础。

在上述假设的前提下，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南通金飞利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利”）
南通金飞祥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祥”）
南通金飞盈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盈”）
金飞达(毛里求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里求斯”）

子公司名称
南通金飞达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飞达”）
西藏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奥特佳”）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富通”）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
南京奥特佳长恒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长恒”）（注 1）
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科技”）（注 1）
浙江龙之星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之星”）（注 1）
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祥云”）（注 1）
滁州奥特佳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商贸”）（注 1）
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机电”）（注 1）
滁州奥特佳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铸造”）（注 1）
上海圣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游投资”）（注 1）
西藏鑫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鑫玉”）（注 1）
南京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电”）（注 1）
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投资”）（注 2）
AITS US Inc.（以下简称“AI 美国”）（注 3）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AI 卢森堡”）（注 3）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以下简称“AI 比利时”）（注 3）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US) Subsidiary Inc.（注 3）
Air International (US) Inc.（以下简称“AIUS”）（注 3）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Systems (DE) GmbH（以下简称“AI 德国”）（注 3）
Air Systems, S.de R.L. de C.V.（以下简称“AI 墨西哥”）（注 3）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Australia) Pty Limited.（以下简称“AI 澳大利亚”）（注 3）
AITS Australia Pty Limited.（注 3）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China) Pty Limited.（注 3）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Systems (Thailand) Limited.（以下简称“AI 泰国”）（注 3）
Huxley Holdings Limited.（注 3）
AIGL International Pty Ltd.（注 3）
艾泰斯热系统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泰斯”）（注 3）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注 3）
海南艾尔英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艾尔”）（注 3）
上海国际空调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南通”）（注 3）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海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东莞纳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1：系南京奥特佳之子公司。牡丹江富通、南京奥特佳及其子公司奥特佳长恒、奥特佳科技、龙之星、奥特佳祥云、奥特佳商贸、奥特佳机电、奥特佳铸造、圣游投资、西藏鑫玉、南京奥电统称为“奥特佳汽车零部件经营集团”。

注 2：系圣游投资之子公司。

注 3：系奥特佳投资之子公司，以下统称“空调国际集团”，其中：AI 美国、AIUS、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US) Subsidiary Inc.以下简称“AI 美国经营集团”；AI 澳大利亚、AITS Australia Pty Limited.、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China) Pty Limited.、AIGL International Pty Ltd.以下简称“AI 澳大利亚经营集团”；艾泰斯、空调国际上海、海南艾尔、空调国际南通以下简称“AI 中国经营集团”；空调国际集团除 AI 中国经营集团的境外经营实体，统称为“AI 海外经营集团”。

2016 年 7 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牡丹江华通、中静创投、鑫汇资产、国盛华兴、马佳、冯可、王树春、刘杰、夏平、李守春、宫业昌、赵文举、毕士英、马俊录、高大义、王元礼等 30 位自然人股东所持牡丹江富通 88.0083%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 33,073.5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4,803.2858 万元，剩余部分 28,270.2187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 12.01 元/股；2016 年 9 月，公司通过竞拍受让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资产”）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牡丹江富通 11.9917%股权，以现金支付 4,976.77 万元（含已宣告未分配的股利 203.224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发生了变更。

2016 年 10 月，公司之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以现金 285 万元增资南京奥电，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与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合计取得南京奥电 51.02%股权，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发生了变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四、（二十三）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毛里求斯、奥特佳投资、AI 美国、AIUS、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US) Subsidiary Inc.、Huxley Holdings Limited.采用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 AI 卢森堡、AI 比利时、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Systems (DE) GmbH 采用欧元为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 AI 泰国采用泰铢为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 AI 澳大利亚、AITS Australia Pty Limited.、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China) Pty Limited.、AIGL International Pty Ltd.采用澳元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

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

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含 10%)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单项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工程建设保证金及押金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应收款项中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AI 海外经营集团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逐项分析计提，即根据债务人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以前的信用记录、与债务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等资料对其欠款的可回收性进行逐笔详细分析，据以分别确定针对每一笔此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其他方法
组合 4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服装业务	汽车零部件业务	汽车电池业务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服装业务	汽车零部件业务	汽车电池业务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25	30	50	25
3—4 年	50	100	10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划成本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

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年-20 年	0.00-10.00	4.50-1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20 年	0.00-10.00	4.5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9 年	0.00-10.00	10.0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10 年	0.00-10.00	9.00-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10 年	0.00-10.00	9.00-33.3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年	0.00	20.00
土地	——	无期限	——	——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

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 年-70 年	法定出让年限/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5 年 8 个月-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依据合同约定或预计受益期间确定。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

服装业务：

国内销售业务。公司按订单约定发货，经买方验收合格，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向买方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将产品运至港口，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按照报关单上载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除 AI 海外经营集团的汽车零部件业务：

国内主要销售对象分为二类：一类是整车制造商，另一类是汽车售后维修市场。

面向整车制造商的销售模式，即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制造商的销售模式。

面向汽车售后维修市场的销售模式，即根据汽车配件采购客户的订单将产品销售给汽车配件采购客户的销售模式。

销售整车制造商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

库存商品运往外库时，仍作外库存货管理，不确认销售。外库商品发往整车制造商并经整车制造商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外库发出的商品在满足上述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整车制造商提供的已收到并检验合格的商品数量确认为销售数量，并按与客户商定的价格确认外库商品发出的销售收入。

销售汽车售后维修市场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

销售给汽车配件采购客户的产品，一般在客户验货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AI 海外经营集团的汽车零部件业务：

当有证据证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通常是已执行合同约定的商品或样品递送的时点），无需提供进一步的工作，商品的数量及金额可以确认，价格固定且所有权转移（通常指提单日期）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电池及配件业务

海四达电源主要销售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镍系电池、电池极片、电池管理系统及材料等。

在具体业务中，海四达电源一般分内销业务和外销业务，其中内销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海四达电源在发出商品，客户验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其中外销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分为以下情况：

（1）普通外销：以货运提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保税区外销：海四达电源保税区外销均为先收货后报关，故海四达电源以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下发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全部转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0%、17%
营业税（注2）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0%、15%、16.5%、20%、25%、30%、34%

注1：

除 AI 海外经营集团的经营实体：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AI 泰国按其注册地泰国罗勇府的税收法规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AI 澳大利亚经营集团按应税收入的 10%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注2：

除 AI 海外经营集团的经营实体：按应税营业收入 5%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AI 美国经营集团：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6%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除 AI 海外经营集团、南京奥特佳、奥特佳投资、奥特佳科技、奥特佳投资、毛里求斯的经营实体	25%
南京奥特佳、奥特佳科技、牡丹江富通	15%
奥特佳投资	16.5%
AI 美国经营集团	34%
AI 泰国	20%
AI 澳大利亚经营集团	30%
毛里求斯（注）	0%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5%
东莞纳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5%
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注：毛里求斯是依据毛里求斯共和国法律，于 2007 年 3 月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OLDENFIELD INTERNATIONAL CO.LTD)，免征税金。

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及牡丹江富通 2014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奥特佳科技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暂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AI 泰国，按照泰国增值税法，其位于自由贸易区内的工厂享受采购原材料和机器设备增值税免税优惠；此外按泰国政府颁布《投资促进法案 B.E.2520》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于本报告期内免除特定产品的企业所得税。

海四达电源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F201132001003，有效期三年，有效期为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6 月取得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2000394，有效期三年，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本公司报告期内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海四达电源子公司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按照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按照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53,036.44	984,847.16
银行存款	777,169,688.30	604,629,833.81
其他货币资金	163,306,226.26	53,865,753.00
合计	941,228,951.00	659,480,433.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654,697.89	54,574,323.00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5,086,009.90	52,430,048.74
信用证保证金	2,930,203.37	904,257.60
保函保证金	441,353.21	40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4,848,659.78	131,446.66
用于担保的银行存款		336,970.37
合计	163,306,226.26	54,202,723.37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9,975,718.03	792,255,212.05
商业承兑汇票	1,630,870.60	1,299,292.00
合计	1,001,606,588.63	793,554,504.05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9,217,212.90
合计	589,217,212.90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5,075,863.59	57,786,104.00
商业承兑汇票		1,467,400.00
合计	785,075,863.59	59,253,504.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0,880,009.18	99.66	109,277,696.54	5.94	1,731,602,312.64	1,213,259,257.29	99.99	62,404,478.77	5.14	1,150,854,778.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25,512.30	0.34	6,325,512.30	100.00		116,660.85	0.01	116,660.85	100.00	
合计	1,847,205,521.48	100.00	115,603,208.84	6.26	1,731,602,312.64	1,213,375,918.14	100.00	62,521,139.62	5.15	1,150,854,778.5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42,298,587.70	77,120,929.36	5.00
1 至 2 年	83,796,315.06	8,379,631.51	10.00
2 至 3 年	4,493,986.81	1,406,092.64	31.29
3 至 4 年	16,340,383.41	16,340,383.41	100.00
4 至 5 年	5,891,919.62	5,891,919.62	100.00
5 年以上			
合计	1,652,821,192.60	109,138,956.54	6.6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4	188,058,816.58	138,740.00	0.07
合计	188,058,816.58	138,740.00	0.07

2、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219,257.30 元；本期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金额 24,635,245.77 元；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变动增加坏账准备金额 235,756.15 元。

3、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8,190.00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8,039,161.62	7.47	
第二名	85,748,247.64	4.64	4,287,412.38
第三名	84,458,741.20	4.57	4,222,937.06
第四名	79,824,461.00	4.32	3,991,223.05
第五名	70,661,936.14	3.83	3,533,096.81
合计	458,732,547.60	24.83	16,034,669.30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936,095.29	84.10	54,270,516.61	95.92
1 至 2 年	11,836,914.64	15.10	1,109,866.02	1.96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2 至 3 年	277,247.55	0.35	628,726.99	1.11
3 年以上	352,133.38	0.45	569,813.35	1.01
合计	78,402,390.86	100.00	56,578,922.9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8,492,337.14	10.83
第二名	6,346,661.30	8.09
第三名	6,331,782.06	8.08
第四名	2,724,992.34	3.48
第五名	2,632,963.91	3.36
合计	26,528,736.75	33.84

(五)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707,268.06	79,199.93
合计	707,268.06	79,199.93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336,321.34	75.04			124,336,321.34	274,336,321.34	90.54			274,336,321.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32,249.09	20.12	2,132,922.89	6.40	31,199,326.20	28,414,681.58	9.37	1,824,047.51	6.42	26,590,634.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21,008.66	4.84	5,661,008.66	70.58	2,360,000.00	257,807.10	0.09	257,807.10	100.00	
合计	165,689,579.09	100.00	7,793,931.55	4.70	157,895,647.54	303,008,810.02	100.00	2,081,854.61	0.69	300,926,955.4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81,330.07	234,066.50	5.00
1 至 2 年	2,029,107.86	202,910.79	10.00
2 至 3 年	939,558.00	234,889.50	25.00
3 至 4 年	43,715.53	21,857.77	50.00
4 年以上	1,439,198.33	1,439,198.33	100.00
合计	9,132,909.79	2,132,922.89	23.3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2	13,568,418.62		
组合 4	10,630,920.68		
合计	24,199,339.30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27,904.20 元；本期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金额 4,566,293.31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482,120.57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面余额
收购海四达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形成的款项	124,336,321.34	274,336,321.34
备用金	8,734,438.11	3,293,059.94
押金、保证金	9,358,257.24	6,061,742.49
单位往来款	16,903,965.77	16,030,064.16
其他	6,356,596.63	3,287,622.09
合计	165,689,579.09	303,008,810.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第一名	股权收购款	124,336,321.34		75.04	
第二名	往来款	6,587,828.67	1 年以内	3.98	
第三名	应收个人款	3,210,134.66	2-4 年	1.94	3,210,134.66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第四名	借款	3,186,000.00	1-5 年	1.92	826,000.00
第五名	往来款	2,114,470.92	3 年以内	1.27	
合计		139,434,755.59		84.15	4,036,134.66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654,280.52	17,156,355.80	298,497,924.72	250,132,120.83	10,486,207.11	239,645,913.72
在途物资	3,161,113.21		3,161,113.21	3,039,349.31		3,039,349.31
周转材料	19,539,939.77	391,268.16	19,148,671.61	4,701,756.19		4,701,756.19
委托加工物资	61,941,641.18		61,941,641.18	29,486,505.63		29,486,505.63
在产品	73,573,257.58	32,894.24	73,540,363.34	58,870,065.28	63,230.97	58,806,834.31
库存商品	260,059,976.09	16,976,404.38	243,083,571.71	163,792,665.16	13,752,582.63	150,040,082.53
发出商品	303,567,014.54	2,483,591.13	301,083,423.41	299,990,903.07	5,736.09	299,985,166.98
自制半成品	102,381,026.41		102,381,026.41	83,268,535.81		83,268,535.81
合计	1,139,878,249.30	37,040,513.71	1,102,837,735.59	893,281,901.28	24,307,756.80	868,974,144.4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计提	合并增加	外币折算差额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86,207.11	7,175,844.59	4,182,988.65	124,674.10		4,813,358.65		17,156,355.80
周转材料			299,919.84					299,919.84
在产品	63,230.97					30,336.73		32,894.24
库存商品	11,946,806.63	1,605,964.28	5,239,787.41			1,724,805.62		17,067,752.70
发出商品	1,811,512.09	826,174.77				154,095.73		2,483,591.13
合计	24,307,756.80	9,607,983.64	9,722,695.90	124,674.10		6,722,596.73		37,040,513.71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50,382,154.84	37,503,672.39
待认证进项税额	3,048,518.62	
增值税留抵税额进项税	13,851,984.47	
预缴所得税	32,934,921.23	29,357,031.54
收购海四达募集配套资金	1,550,000,000.00	1,550,000,000.00
其他	255,934.73	732,925.64
合计	1,650,473,513.89	1,617,593,629.57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方英特)	120,194,479.02			39,924,335.83		-1,089,653.83	-12,830,940.63		146,198,220.39		
Air International TTR Thermal Systems Limited (以下简称 AI TTR)	3,762,918.48	5,126,923.71		-6,440.06	166,755.75			13,788.34	9,063,946.22		
小计	123,957,397.50	5,126,923.71		39,917,895.77	166,755.75	-1,089,653.83	-12,830,940.63	13,788.34	155,262,166.61		
2. 联营企业											
南京奥电（注 1）	439,759.00			-242,400.19				-197,358.81			
合肥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883,149.72			36,096.23					919,245.95		
澳特卡新能源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1,215,342.05			-547,240.13					668,101.92		
小计	2,538,250.77			-753,544.09				-197,358.81	1,587,347.87		
合计	126,495,648.27	5,126,923.71		39,164,351.68	166,755.75	-1,089,653.83	-12,830,940.63	-183,570.47	156,849,514.48		

注 1：其他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南京奥电，减少联营企业投资。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90,603.95	14,288,904.77	26,479,508.72
— 外购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2,190,603.95	14,288,904.77	26,479,508.72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90,603.95	14,288,904.77	26,479,508.72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245,182.91	803,220.22	6,048,403.13
— 计提或摊销	340,051.04	137,838.48	477,889.52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4,905,131.87	665,381.74	5,570,513.61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5,182.91	803,220.22	6,048,403.13
3.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945,421.04	13,485,684.55	20,431,105.59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土地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7,502,623.87	1,019,415,957.84	21,578,122.73	28,423,007.11	1,621,626.15	3,263,520.93	128,110,229.33	1,719,915,08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221,777.83	531,142,495.99	9,619,659.47	5,240,541.16		253,967.87	24,258,986.79	771,737,429.11
—购置	19,095,572.44	265,381,237.01	4,409,682.72	2,931,393.48			19,071,988.56	310,889,874.21
—在建工程转入	82,685,407.99	38,640,072.33	71,000.00				3,614,139.23	125,010,619.55
—企业合并增加	98,312,285.35	216,948,677.18	5,084,741.84	2,309,147.68			680,616.71	323,335,468.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28,512.05	10,172,509.47	54,234.91			253,967.87	892,242.29	12,501,466.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51,577.52	34,316,955.67	3,946,931.64	955,014.98			6,842,407.15	65,912,886.96
—处置或报废	3,016,137.87	28,727,488.10	3,946,931.64	955,014.98			6,697,407.15	43,342,979.74
—转入在建工程改扩建	4,644,835.70	5,589,467.57					145,000.00	10,379,303.2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190,603.95							12,190,603.95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8,872,824.18	1,516,241,498.16	27,250,850.56	32,708,533.29	1,621,626.15	3,517,488.80	145,526,808.97	2,425,739,630.11
2. 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409,253.44	457,644,969.43	10,304,625.41	16,032,001.86	324,325.23		67,301,936.28	661,017,11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67,237,950.75	263,122,215.40	5,750,612.45	5,457,173.64	321,699.14		12,601,866.66	354,491,518.04
—计提	27,456,213.21	106,503,701.65	2,724,101.26	3,491,460.26	321,699.14		11,293,821.74	151,790,997.26
—企业合并增加	39,504,122.35	150,507,204.30	2,984,460.30	1,965,713.38			622,052.76	195,583,553.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7,615.19	6,111,309.45	42,050.89				685,992.16	7,116,967.69
(3) 本期减少金额	7,883,671.42	16,435,213.85	2,589,055.69	897,868.04			4,337,715.09	32,143,524.09
—处置或报废	811,548.03	15,410,885.12	2,589,055.69	897,868.04			4,227,877.59	23,937,234.4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土地	其他设备	合计
—转入在建工程改扩建	1,826,940.48	1,024,328.73					109,837.50	2,961,106.7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245,182.91							5,245,182.91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8,763,532.77	704,331,970.98	13,466,182.17	20,591,307.46	646,024.37		75,566,087.85	983,365,105.60
3.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31,039.58						2,131,03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201.33						131,201.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201.33						131,201.33
(3) 本期减少金额		378,111.66						378,111.66
—处置或报废		378,111.66						378,111.66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84,129.25						1,884,129.25
4.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30,109,291.41	810,025,397.93	13,784,668.39	12,117,225.83	975,601.78	3,517,488.80	69,960,721.12	1,440,490,395.26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08,093,370.43	559,639,948.83	11,273,497.32	12,391,005.25	1,297,300.92	3,263,520.93	60,808,293.05	1,056,766,936.73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927,430.00	2,522,782.08		1,404,647.92	
机器设备	13,970,100.00	13,676,721.86		293,378.14	
合计	17,897,530.00	16,199,503.94		1,698,026.06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53,617.65
合计	2,153,617.65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46,296,842.18	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3,032,116.54	房地分离，无法办证
房屋建筑物	11,362,326.76	因行政规划暂停办理产证
房屋建筑物	865,857.23	构筑物，无权证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锂电 6#楼	11,370,889.87		11,370,889.87	65,990.42		65,990.42
10 千伏专线工程	5,652,000.00		5,652,000.00			
雨水渠及配套系统	644,270.00		644,270.00			
设备安装工程	43,159,964.88		43,159,964.88			
新能源 1#锂电车间	19,444,962.00		19,444,962.00	2,007,672.08		2,007,672.08
新能源 2#锂电车间	14,933,785.00		14,933,785.00	1,821,966.95		1,821,966.95
蒸汽管道安装工程	58,000.00		58,000.00			
消防工程	2,234,358.46		2,234,358.46	274,832.46		274,832.46
厂区道路工程	760,000.00		760,000.00			
管架工程	274,404.00		274,404.00	4,404.00		4,404.00
模具	1,111,551.14		1,111,551.14			
现代威亚机床 82 台	25,240,170.95		25,240,170.95			
1 条涡旋自动装配线	16,478,632.48		16,478,632.48			
待安装验收装配线	15,538,461.54		15,538,461.54			
外控车间	14,386,292.49		14,386,292.49			
现代威亚机床 44 台	13,024,786.32		13,024,786.32			
数控机床 49 台	21,202,735.04		21,202,735.04			
机床 22 台	5,180,341.88		5,180,341.88			
奥特佳科技综合楼	4,307,546.97		4,307,546.97			
上海空调国际南通公司生产线	3,605,359.67		3,605,359.67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5 台压铸机 650T	3,547,008.55		3,547,008.55			
AISHCJLRD8HVAC	2,515,979.62		2,515,979.62			
10 台斗山钻削中心	2,034,188.03		2,034,188.03			
VWMQBHVAC 项目	1,705,851.00		1,705,851.00	1,507,601.00		1,507,601.00
MovingTestMachine(CWT)fromAIAU	1,627,043.47		1,627,043.47	635,490.07		635,490.07
测试台 1 台	1,423,728.81		1,423,728.81			
三坐标	1,331,623.93		1,331,623.93			
奥特佳机电综合楼	1,249,677.06		1,249,677.06			
废水处理站	1,134,200.00		1,134,200.00			
锻压机自动化设备	1,025,641.03		1,025,641.03			
其他设备采购	6,951,906.12		6,951,906.12	2,053,319.49		2,053,319.49
零星采购	13,076,430.26		13,076,430.26	17,402,315.39		17,402,315.39
RTOC	4,912,302.77		4,912,302.77	1,891,748.62		1,891,748.62
江宁生产线				16,060,683.76		16,060,683.76
安徽科技三号厂房				15,537,982.59		15,537,982.59
滁州商贸 2#4#宿舍楼				11,568,372.99		11,568,372.99
祥云实验楼				10,831,622.63		10,831,622.63
OKA 全自动双工位主装机				1,162,393.12		1,162,393.12
OKA 翅片成形模具				1,880,342.00		1,880,342.00
锂电子电池组装生产车间				5,976,063.88		5,976,063.88
合 计	261,144,093.34		261,144,093.34	90,682,801.45		90,682,801.45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合 并增加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电源锂电 6#楼	1,241.00		11,304,899.45					11,304,899.45	91.00	90.00				自有资金
电源锂电 8#楼	343.00		3,432,919.31			3,432,919.31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10 千伏专线工程	628.00		5,652,000.00					5,652,000.00	90.00	90.00				自有资金
雨水渠及配套系统	105.00		643,000.00					643,000.00	61.00	50.00				自有资金
新能源 1#锂电车间	1,948.00	1,729,749.87	17,437,289.92					19,167,039.79	98.00	95.00				自有资金
新能源 2#锂电车间	1,519.00	1,608,521.74	13,111,818.05					14,720,339.79	97.00	95.00				自有资金
消防工程	299.00	240,000.00	2,439,526.00				480,000.00	2,199,526.00	74.00	75.00				自有资金
厂区道路工程	86.00		760,000.00					760,000.00	89.00	80.00				自有资金
模具	380.00		1,111,551.14					1,111,551.14	29.00	30.00				自有资金
隆力锂电子电池组 装生产车间		5,976,063.88	5,689,446.25			11,665,510.13								自有资金
江宁生产线	1,929.91	16,060,683.76	3,238,461.56			19,299,145.32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安徽科技三号厂房	1,800.00	15,537,982.59	2,027,165.71			17,565,148.30			97.58	100.00				自有资金
滁州商贸 2#4#宿舍 楼	2,150.56	11,568,372.99	9,937,228.00			21,505,600.99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祥云实验楼	1,169.49	10,831,622.63	863,313.72			11,694,936.35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RTOC& EVAP 项 目设备	2,201.26	1,891,748.62	20,120,900.22		552,787.88	17,653,133.95		4,912,302.77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OKA 全自动双工 位主机	116.24	1,162,393.12				1,162,393.12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OKA 翅片成形模 具	188.03	1,880,342.00				1,880,342.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现代威亚机床 82 台	2,524.02		25,240,170.95					25,240,170.95	100.00	95.00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1 条涡旋自动装配 线	1,647.86		16,478,632.48					16,478,632.48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待安装验收装配线	1,553.85		15,538,461.54					15,538,461.54	100.00	95.00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外控车间	2,928.00		14,386,292.49					14,386,292.49	49.13	45.00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合 并增加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现代威亚机床 44 台	1,302.48		13,024,786.32					13,024,786.32	100.00	95.00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49 台数控机床	2,120.27		21,202,735.04					21,202,735.04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机床 22 台	518.03		5,180,341.88					5,180,341.88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奥特佳科技综合楼	810.00		4,307,546.97					4,307,546.97	53.18	95.00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上海空调国际南通 公司生产线	360.54		3,605,359.67					3,605,359.67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5 台压铸机 650T	354.70		3,547,008.55					3,547,008.55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AISH CJLRD8HVAC	450.10		4,501,048.42			1,985,068.80		2,515,979.62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10 台斗山钻削中心	203.42		2,034,188.03					2,034,188.03	100.00	95.00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VWMBHVAC 项 目	545.31	1,507,601.00	3,945,546.00			3,747,296.00		1,705,851.00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MovingTestMachin e(CWT)fromAIAU	162.70	635,490.07	991,553.40					1,627,043.47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测试台 1 台	142.37		1,423,728.81					1,423,728.81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三坐标	133.16		1,331,623.93					1,331,623.93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奥特佳机电综合楼	878.00		1,249,677.06					1,249,677.06	14.23	15.00				自有资金
废水处理站	113.42		1,134,200.00					1,134,200.00	100.00	90.00				自有资金
锻压机自动化设备	102.56		1,025,641.03					1,025,641.03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合计		70,630,572.27	237,918,061.90		552,787.88	111,591,494.27	480,000.00	197,029,927.78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管理软件	土地使用权	商标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193,224.59	282,551,611.68	328,691,316.83	156,977,567.65	880,413,720.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38,970.66	75,404,276.74	20,000,000.00	9,464,908.36	124,908,155.76
—购置	10,841,718.88	35,110,844.99			45,952,563.87
—内部研发				778,773.23	778,773.23
—企业合并增加	1,983,695.40	40,293,431.75	20,000,000.00		62,277,127.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13,556.38			8,686,135.13	15,899,691.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611.05	14,288,904.77		597,696.42	15,017,212.24
—处置	130,611.05			597,696.42	728,307.4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4,288,904.77			14,288,904.77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101,584.20	343,666,983.65	348,691,316.83	165,844,779.59	990,304,664.27
2.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732,000.08	22,549,757.03	31,187,277.05	124,463,824.69	287,932,85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66,754.26	8,776,163.80	42,804,684.23	17,414,072.33	79,861,674.62
—计提	3,539,214.19	6,692,632.05	42,804,684.23	8,987,145.15	62,023,675.62
—企业合并增加	476,555.40	2,083,531.75			2,560,087.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50,984.67			8,426,927.18	15,277,911.85
(3) 本期减少金额	56,462.76	665,381.74		152,732.54	874,577.04
—处置	56,462.76			152,732.54	209,195.3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65,381.74			665,381.74

项目	办公管理软件	土地使用权	商标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542,291.58	30,660,539.09	73,991,961.28	141,725,164.48	366,919,956.43
3.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25,000.00	3,525,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25,000.00	3,525,000.00
4. 账面价值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559,292.62	313,006,444.56	274,699,355.55	20,594,615.11	619,859,707.84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61,224.51	260,001,854.65	297,504,039.78	28,988,742.96	588,955,861.90

2、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四)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具 体依据	期末研发 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合并增 加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增加	计入当 期损益	确认为无 形资产	其他 减少				
NEXT EV ES8		2,600,305.35							2,600,305.35	2016 年 8 月	开发阶段	15.00%
上汽 SAIC A Architecture 项目	2,963,977.07	2,362,161.87							5,326,138.94	2014 年 3 月	开发阶段	85.00%
长城 CHK041 右舵项目	2,208,292.09	46,809.66							2,255,101.75	2013 年 5 月	开发阶段	90.00%
AISH-CJLR D8 HVAC		4,997,778.04							4,997,778.04	2016 年 6 月	开发阶段	50.00%
长城 CHK011 右舵项目	1,207,331.19	438,411.79							1,645,742.98	2012 年 5 月	开发阶段	90.00%
Chery - CC2S SUV HVAC and PTC		2,848,798.79							2,848,798.79	2016 年 3 月	开发阶段	40.00%
BAIC FOTON S300 Car/SUV HVAC	138,300.78	1,112,046.20							1,250,346.98	2015 年 11 月	开发阶段	40.00%
Chrysler RU TOC 项目	437,940.24	340,832.99					778,773.23			2015 年 10 月		
Chrysler MP TOC	350,787.46	213,445.82							564,233.28	2015 年 11 月	开发阶段	95.00%
CATL Battery 6859 BUS Battery Cooling System		631,014.74							631,014.74	2016 年 12 月	开发阶段	60.00%
Z1289 VW 416 B-SUV		6,443,128.00		285,762.00					6,728,890.00	2016 年 6 月	开发阶段	80.00%
ROTC		5,098,612.49		118,199.15					5,216,811.64	2016 年 1 月	开发阶段	80.00%
Z1273 54XH Crafter		3,852,592.00		170,868.00					4,023,460.00	2016 年 9 月	开发阶段	50.00%
Z1381 Ford Radiator TOC's		2,736,668.80		121,375.20					2,858,044.00	2016 年 10 月	开发阶段	30.00%
CRAFTER		673,171.53		15,605.87					688,777.40	2016 年 8 月	开发阶段	80.00%
ISUZU RU30		270,456.43		6,269.89					276,726.32	2016 年 6 月	开发阶段	30.00%
VW416		289,407.11		6,709.21					296,116.32	2016 年 3 月	开发阶段	80.00%
Next Gen		417,375.33		9,675.85					427,051.18	2016 年 8 月	开发阶段	70.00%
MQB Tiguan		198,650.62		4,605.24					203,255.86	2016 年 6 月	开发阶段	80.00%
CJLR D8		361,383.66		8,377.82					369,761.48	2016 年 4 月	开发阶段	5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具 体依据	期末研发 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合并增 加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增加	计入当 期损益	确认为无 形资产	其他 减少				
RTOC MY18		412,647.13		9,566.24					422,213.37	2016 年 1 月	开发阶段	60.00%
合计	7,306,628.83	36,345,698.35		757,014.47			778,773.23		43,630,568.42			

(十五)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京奥特佳	1,458,107,737.49			1,458,107,737.49
空调国际集团	454,804,306.30			454,804,306.30
牡丹江富通		18,199,966.27		18,199,966.27
南京奥电		1,089,826.48		1,089,826.48
海四达电源	1,746,193,439.86			1,746,193,439.86
合 计	3,659,105,483.65	19,289,792.75		3,678,395,276.40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期商誉的形成详见“附注七、（一）”。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A、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684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南京奥特佳 100.00%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66,500.00 万元，经对上述评估报告中采用的南京奥特佳 2016 年度预测值与南京奥特佳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数据进行比较后并同时在综合分析评估数据、历年合并成本、南京奥特佳实际经营情况及以后年度预计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南京奥特佳而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B、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592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 AI 美国、AI 卢森堡与 AI 比利时 100.00%的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3,000.00 万元，经对上述评估报告中采用的空调国际集团 2016 年度预测值与空调国际集团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数据进行比较后并同时在综合分析评估数据、历年合并成本、空调国际集团实际经营情况及以后年度预计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购空调国际集团而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C、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48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牡丹江富通 100.00%的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7,580.00 万元。经对上述评估报告中采用的牡丹江富通 2016 年度预测值与牡丹江富通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数据进行比较后并同时在综合分析评估数据、历年合并成本、牡丹江富通实际经营情况及以后年度预计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购牡丹江富通而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D、在综合分析南京奥电合并成本、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以后年度预计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购南京奥电而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

象。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装修费	7,319,631.00	1,150,000.00	2,873,611.31			5,596,019.69
磷酸铁锂钢结构		1,608,743.80	26,812.40			1,581,931.40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2,068,517.32	298,290.32	645,390.50	233,186.04		1,954,603.18
其他	423,789.16	737,493.50	281,402.79			879,879.87
合计	9,811,937.48	3,794,527.62	3,827,217.00	233,186.04		10,012,434.14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070,894.81	23,194,757.28	78,392,307.42	12,408,831.55
政府补贴	34,021,118.63	5,223,167.79	17,844,268.24	2,676,640.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658,383.41	5,330,303.30	23,100,655.04	3,712,806.14
可抵扣亏损	83,400,714.31	18,676,508.57	45,209,510.46	11,302,377.62
预计负债	124,402,854.01	19,425,064.43	85,033,079.05	12,754,961.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纳税差异	420,000.00	105,000.00		
预提费用	4,472,788.38	867,451.08	11,967,388.01	2,496,700.73
递延收益	3,920,000.00	588,0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固定资产调减余额	17,242,114.22	3,730,612.31	21,158,928.31	5,064,785.91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31,419,792.83	6,529,182.05	28,361,895.50	5,861,434.92
按照美国税法 263A 条款存货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609,309.66	887,165.28		
AIUS 研发费用税收优惠结转至以后年度使用	1,390,031.97	472,610.88		
合 计	473,028,002.23	85,029,822.97	311,068,032.03	56,278,538.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14,638,463.21	89,536,123.10	476,857,736.05	87,001,579.9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纳税差异	27,039,184.44	9,193,321.69	13,797,212.08	4,548,278.86
合计	541,677,647.65	98,729,444.79	490,654,948.13	91,549,858.7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719,643.17	24,084,767.87
可抵扣亏损	407,570,352.70	450,194,999.10
合计	429,289,995.87	474,279,766.97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6 年		33,326,495.16	
2017 年	17,413,952.21	31,119,347.86	
2018 年	13,565,674.62	15,485,513.32	
2019 年	29,244,462.03	30,836,310.44	
2020 年	31,913,519.43	52,713,165.48	
2021 年	41,735,338.37		
按美国税法可向后结转 15 年	24,017,036.68	25,658,720.24	
无限期	249,680,369.36	261,055,446.60	
合计	407,570,352.70	450,194,999.10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69,481,046.62	47,410,619.69
预付投资款	40,000,000.00	
预付土地款	4,640,000.00	
合计	114,121,046.62	47,410,619.69

(十九)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0,040,545.29	51,755,999.71
质押借款	12,500,000.00	
抵押借款	10,500,000.00	49,844,584.11
抵押、保证借款	6,0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52,000,000.00	498,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57,786,104.00	70,222,274.97
合计	618,826,649.29	670,072,858.79

(二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6,580.40	864,783.08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296,580.40	864,783.08
合计	296,580.40	864,783.08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18,880,616.58	572,640,577.27
商业承兑汇票	15,194,390.40	13,682,107.53
合计	834,075,006.98	586,322,684.80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296,238,514.16	875,924,008.93
应付设备款	66,670,235.25	13,872,381.20
合计	1,362,908,749.41	889,796,390.13

2、 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7,558,676.13	21,845,112.93
合计	27,558,676.13	21,845,112.93

2、 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114,912,699.85	719,181,791.35	693,590,491.55	140,503,999.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88,810.60	53,845,397.69	51,487,434.89	6,346,773.40
辞退福利	95,832.00	1,113,669.31	1,095,669.31	113,832.00
合计	118,997,342.45	774,140,858.35	746,173,595.75	146,964,605.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780,625.72	621,679,673.22	605,616,523.93	99,843,775.01
(2) 职工福利费	54,002.70	38,041,336.95	37,795,339.65	300,000.00
(3) 社会保险费	1,432,216.40	28,790,493.46	28,731,768.45	1,490,941.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2,533.51	24,381,421.05	24,455,161.55	1,158,793.01
工伤保险费	130,462.08	2,427,090.44	2,392,594.22	164,958.30
生育保险费	69,220.81	1,981,981.97	1,884,012.68	167,190.10
(4) 住房公积金	1,482,951.21	16,601,161.75	16,481,386.65	1,602,726.3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698,548.96	14,069,125.97	4,713,262.87	33,054,412.0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4,464,354.86		252,210.00	4,212,144.86
合计	114,912,699.85	719,181,791.35	693,590,491.55	140,503,999.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82,826.29	48,672,635.98	48,255,704.43	3,999,757.84
失业保险费	405,984.31	2,642,208.13	2,451,877.66	596,314.78
退休储蓄（海外）		2,530,553.58	779,852.80	1,750,700.78
合计	3,988,810.60	53,845,397.69	51,487,434.89	6,346,773.40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169,823.22	17,137,596.29
企业所得税	49,269,978.08	35,450,461.78
个人所得税	3,858,529.27	388,570.17
城建税	1,789,229.93	1,562,172.40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1,379,674.82	1,116,871.73
房产税	1,471,625.78	996,573.35
土地使用税	913,693.47	959,551.87
消费税	397,771.39	654,388.53
印花税	38,109.50	23,585.82
地方基金	326,595.56	391,208.80
其他	316,101.24	976,798.43
合计	80,931,132.26	59,657,779.17

(二十六)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49,484.16	876,626.6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45,469.53	1,313,980.57
合计	2,194,953.69	2,190,607.24

(二十七)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长恒铸造有限公司	3,872,566.62	
合计	3,872,566.62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21,192,823.53	10,424,192.51
个人往来款	3,489,039.70	1,608,678.80
押金、保证金	7,571,405.24	578,120.00
预提费用	42,630,910.88	30,716,778.85
设备、工程款	54,119,545.13	26,820,716.34
其他	10,229,406.89	9,630,280.27
合计	139,233,131.37	79,778,766.77

2、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200,000.00	60,236,468.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2,727.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23,672,727.00	60,236,468.49

(三十)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45,000,000.00	455,000,000.00
保证借款	73,500,000.00	13,200,000.00
合计	418,500,000.00	468,200,000.00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0 万财政借款	1,418,184.00	
合计	1,418,184.00	

(三十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辞退福利	173,664.00	314,496.00
二、其他长期福利	920,147.67	669,268.97
合计	1,093,811.67	983,764.97

(三十三)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Chery - CC2S SUV HVAC and PTC		971,300.00		971,300.00
CJLR D8 HVAC		3,039,999.99		3,039,999.99
Chrysler MP TOC		562,560.00		562,560.00
合计		4,573,859.99		4,573,859.99

(三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及汽车市场售后服务费	127,747,106.00	88,843,383.73
其他		835,537.19
合计	127,747,106.00	89,678,920.92

(三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834,261.47	21,763,002.21	1,964,989.83	55,632,273.85	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合计	35,834,261.47	21,763,002.21	1,964,989.83	55,632,273.8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17,989,993.23		298,838.01		17,691,155.22	与资产相关
科技部课题经费		2,250,00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自动化装配线升级改造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项目补贴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700 万 Ah 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2,910,911.65		511,613.45		2,399,298.20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伏及风力发电用大容量储能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2,269,029.69		342,071.71		1,926,957.98	与资产相关
高安全超低温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534,303.12		429,874.04		3,104,429.08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伏及风力发电用大容量储能系统项目	1,130,023.78	190,000.00	146,257.08		1,173,766.70	与资产相关
电动汽车用高能比长寿命强续航锂电池及管理 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动工具用锂离子电池产品质量攻关项目		2,300,000.00			2,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设备更新及改造补贴		2,000,000.00	83,333.33		1,9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 亿 A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与储能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高比能动力电池及管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理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合计	35,834,261.47	21,640,000.00	1,841,987.62		55,632,273.85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38,846,028.67	4,492,695,946.88	2,949,813,962.03	2,256,837,993.94
其他业务	155,908,039.40	137,260,168.81	87,065,603.19	24,950,984.45
合计	6,094,754,068.07	4,629,956,115.69	3,036,879,565.22	2,281,788,978.39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115,282.57	500,03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51,886.19	8,607,774.76
教育费附加	11,604,764.84	6,161,708.90
消费税	4,734,941.08	5,639,075.47
印花税	1,518,178.10	
房产税	3,636,134.22	
土地使用税	3,425,077.85	
车船使用税	20,466.22	
其他	386,104.95	
合计	41,392,836.02	20,908,593.36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包费用	99,246,579.82	44,443,601.23
运杂费	57,517,161.13	28,895,173.59
工资薪酬	16,412,330.30	10,009,016.41
进出口代理费	8,293,127.34	8,466,769.59
仓储费	6,724,620.39	8,877,187.36
销售服务费	6,643,494.40	3,970,731.51
业务招待费	5,659,041.57	5,049,876.58
差旅费	4,790,645.39	2,959,338.04
检测费	3,226,366.77	150,571.18
展览费	1,331,816.60	529,497.41
租赁费	938,267.0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告费	442,642.51	356,840.36
保险费	255,222.77	
会议费	239,176.73	
装卸费	228,757.99	134,016.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4,759.74	
办公费	145,864.33	228,565.07
包装费	110,410.22	
折旧费	26,836.24	21,024.07
其他	4,300,504.79	3,273,083.31
合计	216,717,626.11	117,365,291.71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薪酬	277,339,237.52	133,185,818.12
研发费	143,694,573.12	94,637,006.92
无形资产摊销费	44,943,941.05	23,197,822.74
折旧费	19,737,800.29	11,983,247.96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19,548,718.40	35,586,139.05
差旅费	11,485,487.60	3,142,812.95
租赁费、物业及水电费	7,170,566.62	4,546,711.36
修理费	6,543,086.55	4,722,521.71
业务招待费	6,138,625.43	4,887,209.25
税费	3,985,124.17	8,570,125.27
办公费	3,326,719.00	2,506,486.53
车辆费用及交通费	2,948,322.80	2,008,155.33
保险费	899,042.21	435,614.61
安全环保费	823,501.76	912,951.83
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729,382.24	2,988,077.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	382,812.40	3,021,353.43
认证检测费	283,071.67	379,440.05
运费	235,085.97	675,086.93
其他费用	26,722,026.98	4,666,884.59
合计	576,937,125.78	342,053,465.98

(四十)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60,863,701.39	32,827,535.11
减：利息收入	11,552,112.45	10,985,808.04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	-19,187,518.32	-11,914,185.63
其他	1,914,634.89	2,551,547.99
合计	32,038,705.51	12,479,089.43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9,847,161.50	10,321,827.30
存货跌价损失	9,607,983.64	4,831,326.03
合计	39,455,145.14	15,153,153.33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2,117.95	680,333.18
合计	592,117.95	680,333.18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164,351.68	7,298,284.33
合计	39,164,351.68	7,298,284.33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0,909.73	19,073.33	430,909.7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0,909.73	19,073.33	430,909.7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4,714,419.06	42,202,792.47	34,714,419.06
其他	3,426,289.70	461,743.92	3,426,289.70
合计	38,571,618.49	42,683,609.72	38,571,61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60V 三元锂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开发项目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温充电型高安全电动工具锂离子电池项目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科技项目奖励（宽温幅高容量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通信基站用后备式锂离子电池组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3C 产品用高电压宽温幅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急灯用耐高温锂离子电池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HSDLFP-336100A 储能系统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科技项目奖励（电动工具用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及风力发电用大容量储能系统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功率耐低温锂离子电池补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工具用耐过放锂离子电池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启东市科技进步奖（宽温幅高容量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动工具用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设备补助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池清洁生产奖励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贸易补贴	95,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南通市科技进步奖（宽温幅高容量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保险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47,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专项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质量标兵补助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国家外贸发展专项	83,4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机关专利奖获奖项目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700 万 Ah 动力锂离子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511,613.45	511,613.42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伏及风力发电用大容量储能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342,071.71	342,071.71	与资产相关
高安全超低温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29,874.04	429,874.03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光伏及风力发电用大容量储能系统项目	146,257.08	79,976.22	与资产相关
设备更新及改造补贴	83,333.33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科技项目奖励及补助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引智项目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补贴	23,961.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境外展览人员补助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培育的国际知名品牌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启东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国家重点新产品补助（128KWH 储能锂电电子蓄电池组）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启东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启东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省高新技术产品补助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启东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通信用后备式铁理电池系统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入财政资金补贴-锂离子电池技改项目		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人才引智项目-储能锂离子蓄电池组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锂离子电池产品安全认证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2014 年美国电池展览会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加拿大国际商标注册		5,6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检		14,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三季度稳定外贸增长奖励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知名品牌培育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级军民融合发展引导资金-年产 2400 万 Ah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组技改项目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品增值税退税（先征后返）		245,330.32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启东市东疆英才计划-余彦验收尾款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312 计划培育对象资助款-周建新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化认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127,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人才引智项目-沉淀法制备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东莞市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纳普		24,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纳普		7,500.00	与收益相关
苏财教（2015）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生产奖励资金	10,567,830.00		与收益相关
秦淮区总部企业政策政府补助	5,910,000.00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度投资和经济发展奖励	3,115,997.27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高管人才团队引进计划”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秦淮区“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企业兼并重组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谯区科技局市区研发设备补助	666,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重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减免退入	485,970.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5 年稳岗补贴	415,935.17		与收益相关
岗位补贴款	401,6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298,838.01	10,006.77	与资产相关
秦淮区区域经济综合服务办公室补助款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工程优秀后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奖励资金	166,975.00		与收益相关
15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谯区经信委 15 年经贸表彰/产业创新	138,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30,092.40		与收益相关
就业技能培训款	129,600.00		与收益相关
牡丹江市失业保险局补助	123,002.21		与与收益相关
15 年度全区外贸稳定增长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财政局市长质量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5,300.00		与收益相关
通州财政经济考核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6,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市级开放型资金	50,4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专项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牡丹江市环境保护局补助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局清洁生产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市级专利资助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结转水利基金减免收入	10,168.39		与收益相关
15 年度扶持工业经济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秦淮区科学技术局授权发明专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秦淮区“2015 年度发明授权省级资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发明授权市级资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管委会生产经营奖励及补助		24,146,75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度财政科技创新扶持工业专项发展基金		508,500.00	与收益相关
秦淮区区级配套款		4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之星土地使用税减免退入		485,970.00	与收益相关
秦淮区发改局奖励拨款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出口稳定增长奖励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技能培训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防治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半年稳定外贸增长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财政局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车用高效（热泵）空调系统开发”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三季度稳增长奖励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谯区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的补贴		45,4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企业奖励/税收十强奖励		36,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4,600.00	与收益相关
秦淮区商务局“拨付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3,5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退税财政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滁州市创新团队转款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2015 年度省级 PCT 资助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秦淮区商务局“拨付 2015 年省商务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12,6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外贸增长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龙泉工业园区企业考核奖励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机关-付讲比活动优秀项目资助经费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授权专利补助		3,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4,714,419.06	42,202,792.47	/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827,546.39	438,757.85	9,827,546.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27,546.39	438,757.85	9,827,546.39
对外捐赠	634,800.00	850,000.00	634,800.00
防洪保安资金		275,445.76	
其他	7,148,402.33	1,737,011.15	7,148,402.33
合计	17,610,748.72	3,301,214.76	17,610,748.72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536,837.06	65,183,739.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573,475.94	-27,301,618.71
合计	82,963,361.12	37,882,120.93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3,306,226.2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应收票据	589,217,212.9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22,047,632.6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8,400,968.78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3,78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966,752,040.62	

注：除以上资产外，根据签订的贷款与抵押协议，AI 美国以现有及未来所有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AI 美国账面流动资产 336,680,768.12 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3,770,093.15 元）、非流动资产 43,956,571.18 元、总资产 380,637,339.30 元用于抵押。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牡丹江富通	2016 年 7 月 22 日	378,470,505.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6/7/2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满足所有购买日确认依据的日期	199,942,274.78	14,044,229.92
南京奥电	2016 年 11 月 1 日	3,047,358.81	51.02	追加投资 - 增资	2016/11/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满足所有购买日确认依据的日期	11,065,046.86	1,455,915.92

注 1：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牡丹江富通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牡丹江富通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牡丹江富通的 88.01%的股权，并承诺以一汽资产挂牌转让、公司竞拍受让的方式收购持有的牡丹江富通 11.99%股权，该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收到牡丹江富通、中静创投、鑫汇资产、国盛华兴、马佳、冯可、王树春、刘杰、夏平、李守春、宫业昌、赵文举新增股本 23,538,894 股，同日牡丹江富通变更本公司持股比例 88.01%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6 年 9 月公司通过竞拍受让一汽资产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牡丹江富通 11.99%股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支付了全部价款，牡丹江富通于 9 月 27 日完成 11.99%股权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注 2：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之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与南京奥电全体股东签订《南京奥电空调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空调国际上海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对南京奥电进行单方面增资 285 万元，其中 190 万元用于增加南京奥电实收资本，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南京奥电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股东资料。增资完成后，空调国际上海持有南京奥电 38.78%的股权，由于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原持有南京奥电 12.24%的股权（稀释后），因此公司合计持有南京奥电的股权达到 51.02%，形成控制。

2、合并成本及商誉

	牡丹江富通	南京奥电
合并成本		
—现金	95,768,318.00	2,8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82,702,187.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97,358.81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78,470,505.00	3,047,358.8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60,270,538.73	1,957,532.3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8,199,966.27	1,089,826.4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481 号）《评估报告》，以相应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购买日牡丹江富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南京奥电购买日账面长期资产金额小，账面价值等同于公允价值，公司根据以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购买日南京奥电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牡丹江富通		南京奥电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91,641,144.71	484,896,748.92	28,560,552.89	28,560,552.89
货币资金	66,956,890.72	66,956,890.72	775,382.36	775,382.36
应收票据	77,110,993.27	77,110,993.27	1,500,000.00	1,500,000.00
应收款项	134,577,334.13	134,577,334.13	18,886,345.00	18,886,345.00
预付款项	6,245,360.76	6,245,360.76	40,504.65	40,504.65
应付利息	62,411.00			
其他应收款	2,834,029.23	2,834,029.23	250,099.90	250,099.90
存货	100,566,521.33	96,244,502.11	5,980,939.12	5,980,939.12
其他流动资产	523,715.30	523,715.30	314,016.36	314,016.36
固定资产	127,669,189.00	73,958,269.11	82,726.67	82,726.67
在建工程	124,627.81	124,627.81		
无形资产	59,709,900.00	9,733,204.32	7,140.00	7,14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9,040.49	159,04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4,383.16	8,682,033.16	564,358.34	564,35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5,789.00	7,905,789.00		

	牡丹江富通		南京奥电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负债：	231,370,605.98	224,010,799.11	24,723,758.82	24,723,758.82
短期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应付票据	13,940,000.00	13,940,000.00		
应付账款	156,104,744.05	156,104,744.05	17,038,990.72	17,038,990.72
预收款项	1,751,697.93	1,751,697.93	111,997.50	111,997.50
应付职工薪酬	2,952,226.00	2,952,226.00		
应交税费	2,089,569.93	2,089,569.93	3,750.60	3,750.60
应付利息	230,540.06	230,540.06		
应付股利	2,395,176.88	2,395,176.88		
其他应付款	21,756,865.27	21,756,865.27	3,069,020.00	3,069,0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727.00	472,727.00		
长期应付款	1,890,911.00	1,890,911.00		
预计负债	11,575,340.99	11,575,340.99		
递延收益		8,851,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10,806.87			
净资产	360,270,538.73	260,885,949.81	3,836,794.07	3,836,794.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60,270,538.73	260,885,949.81	3,836,794.07	3,836,794.07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南京奥电	197,358.81	197,358.81		南京奥电账面长期资产金额较小，账面价值等同于公允价值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年度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3 家，原因为：新设子公司空调国际南通 1 家；非同一控制合并牡丹江富通、南京奥电 2 家。与上年度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5 年注销沈阳艾尔英特空调有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飞利	江苏南通	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朝霞路	服装生产	75.00	25.00	同一控制取得
金飞祥	江苏南通	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朝霞路	服装生产	75.00	25.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金飞盈	江苏南通	江苏通州经济开发区碧华路 3 号	服装生产	75.00	25.00	同一控制取得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共和国路易斯港圣丹尼街圣詹姆斯广场 501 室	投资与贸易	100.00		设立取得
南通金飞达	江苏南通	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 288 号	服装生产	75.00	25.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西藏奥特佳	西藏拉萨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2 楼 07 室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取得
牡丹江富通	黑龙江牡丹江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十二条路	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系统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南京奥特佳	江苏南京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 103 号	新能源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奥特佳长恒	江苏南京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宁阳街 11 号	铝合金铸件生产		51.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龙之星	浙江龙泉	浙江龙泉工业园区垵头区块 1、2 号地块	制造和销售压缩机		93.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奥特佳科技	安徽滁州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区双迎大道 669 号	各类压缩机、空调系统产品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奥特佳祥云	江苏南京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工业集中区	汽车空调制造、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奥特佳商贸	安徽滁州	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区双迎大道 669 号	机电产品和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奥特佳机电	安徽马鞍山	博望区丹阳镇特钢产业园富民路	金属铸造产品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奥特佳铸造	安徽滁州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区双迎大道 669 号	金属铸造产品生产		100.00	设立取得
西藏鑫玉	西藏拉萨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2 楼 08 室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圣游投资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 3 层 B68 室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取得
南京奥电	江苏南京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2 号 1 幢	新能源技术开发、贸易		51.02	非同一控制取得
奥特佳投资	香港	UNIT 17,9/F Tower A New Mandarin Plaza NO.14 Science Museum RD TST KL	新能源技术开发、股权投资		100.00	设立取得
AI 美国	美国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 USA	投资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US) Subsidiary Inc.	美国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 USA	投资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AIUS	美国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19808, USA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AI 卢森堡	卢森堡	25A,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投资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春光路 108 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Systems (DE) GmbH	德国	De-Saint-Exupéry-Straße 8, Condor Platz, 60549 Frankfurt am Main	投资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AI 比利时	比利时	Louizalaan 331-333, 1050 Brussels, Belgium	投资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Air Systems,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Fernando Montes de Oca 126, Col. Condesa, Del. Cuauhtemoc, ZC 06140, in Mexico City, Federal District	投资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AI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50-80 Turner Street, Port Melbourne, VIC 3207, Australia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AIT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Systems, 50-80 Turner Street, Port, Melbourne VIC 3207, Australia	投资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Chin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亚	50-80 Turner Street, Port Melbourne, VIC 3207, Australia	投资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艾泰斯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天等路 259 弄 28 号 106 室	研发中心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AI 泰国	泰国	500/46 Moo 3, Hemaraj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Tasit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Huxley Holdings Limited	毛里求斯	c/o Cimglobal Business, 33 Edith Cavell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投资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AIGL International Pty Ltd	澳大利亚	50-80 Turner Street, Port Melbourne, Victoria 3207, Australia	投资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艾尔	中国	海口高新区海马（二期）工业园 M-25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空调国际南通	江苏南通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海四达电源	江苏启东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启东海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启东市华石路 800 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江苏省新动力电池及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科研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南通力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启东明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启东市华石路 800 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东莞纳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三和工业区禾合田 B 栋厂区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启东市撑架桥东侧 3 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取得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方英特	中国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高堡湖路 1 号 1-4 幢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
AI TTR	印度	235/245, Village Hinjewadi, Taluka Mulshi, Pune, Maharashtra, India, 411027	制造业		50.0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南方英特	AITTR	南方英特	AITTR
流动资产	748,428,974.11	5,282,310.16	552,030,520.76	12,542,710.6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9,103,749.95	783,976.34	103,500,730.11	11,773,975.42
非流动资产	122,444,876.86	18,312,110.41	109,995,696.05	4,893,722.57
资产合计	870,873,850.97	23,594,420.57	662,026,216.81	17,436,433.18
流动负债	571,068,164.27	3,727,541.28	412,500,164.66	8,261,051.71
非流动负债	6,844,856.90	117,019.02	8,372,705.10	
负债合计	577,913,021.17	3,844,560.30	420,872,869.76	8,261,051.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2,960,829.80	19,749,860.27	241,153,347.05	9,175,381.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6,480,414.90	9,874,930.14	120,576,673.53	4,587,690.74
调整事项	-282,194.51	-810,989.33	-382,194.51	-824,772.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2,194.51	-810,989.33	-282,194.51	-824,782.64
—其他			-100,000.00	10.38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6,198,220.39	9,063,946.22	120,194,479.02	3,762,918.4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38,561,953.73	5,678,722.63	248,795,882.19	196,322.65
财务费用	-1,256,868.53	-224,946.11	-62,026.30	64,605.69
所得税费用	14,151,225.98	288,587.58	3,143,307.35	
净利润	79,848,671.66	-12,880.12	16,207,259.93	-200,137.2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589,308.5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9,848,671.66	-346,391.63	16,796,568.51	-200,137.2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2,830,940.6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 金沙镇新金西 路 66 号	服装、原辅材料 进出口、实业投 资、劳务输出	3,077.70	16.07	16.07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进飞，注册资本为3,077.70 万元，王进飞持有其 67.5%的股份，为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主营股权投资与管理。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王进飞。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淦”）	本公司股东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	本公司股东
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欣鼎成”）	本公司股东
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伟投资”）	本公司股东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升”）	本公司股东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	本公司股东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投资”）	本公司股东
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长根”）	本公司股东
南京奥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奥吉”）	本公司股东
蔡丽君	王进飞之配偶
王强	本公司股东
何斌	本公司股东
张永明	董事长、本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林玲	张永明之配偶
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天富”）	张永明及配偶林玲控制的企业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永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牡丹江华通	本公司股东
中静创投	本公司股东
国盛华兴	本公司股东
鑫汇资产	本公司股东
毕士英	牡丹江华通的实际控制人
马佳	本公司股东
冯可	本公司股东
李守春	本公司股东
宫业昌	本公司股东
赵文举	本公司股东
王树春	本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杰	本公司股东
夏平	本公司股东
沈涛	本公司股东，海四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张曼尼	本公司股东，海四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沈晓峰	本公司股东，海四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沈晓彦	本公司股东，海四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南通广能商贸有限公司	海四达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启东海四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海四达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启东市盛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海四达集团持股 60%的企业
启东市嘉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四达集团持股 46.67%的企业
启东禾盛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海四达集团持股 91%的企业
南通博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海四达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海四达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启东海四达科技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四达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南通风正投资有限公司	沈晓彦持股 60%的企业
启东市海四达特种气体厂有限公司	沈晓彦通过风正投资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启东市宏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沈涛之弟沈滨控制的企业
南通力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晓彦通过风正投资间接持股 45%、沈涛之弟沈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6 年已注销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通博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889,962.74	5,186,324.79
启东市盛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35,066.93
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1,692.01	209,065.78
启东市海四达特种气体厂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621,931.74	6,548,299.87
启东市宏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63,707.79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47,561.23	762,309.5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通博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22,958.98
南通力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23,931.62
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699.89
启东海四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937.61
南方英特	出售商品	57,194,786.59	8,540,484.63
AI TTR	提供劳务	4,221,623.67	2,124,866.22
南方英特	提供劳务		198,960.04

2、 关联租赁情况

海四达电源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5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南通力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000.00
启东禾盛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000.00

海四达电源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确认的租 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 赁费
启东市宏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00,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列示：（不含海四达电源）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尚未偿还 贷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奥特佳祥云	南京奥特佳	80,000,000.00		2015/8/21	2018/8/20	否
奥特佳祥云	南京奥特佳	80,000,000.00	30,000,000.00	2015/11/6	2019/8/1	否
奥特佳祥云	南京奥特佳	80,000,000.00	50,000,000.00	2015/2/12	2019/1/13	否
奥特佳祥云	南京奥特佳	15,000,000.00		2015/9/22	2018/9/20	否
奥特佳祥云	南京奥特佳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15/8/21	2019/12/28	否
奥特佳祥云	南京奥特佳	70,000,000.00		2015/2/2	2018/1/13	否
奥特佳祥云	南京奥特佳	200,000,000.00	120,000,000.00	2015/9/17	2019/2/24	否
奥特佳祥云、张永明、林玲、北京天佑、江苏金淦、世纪天富	南京奥特佳	250,000,000.00	70,000,000.00	2014/12/25	2019/8/14	否
奥特佳祥云	南京奥特佳	53,000,000.00	13,200,000.00	2013/12/30	2019/12/21	否
南京奥特佳	空调国际上海	50,000,000.00	10,500,000.00	2016/12/1	2019/10/20	否
本公司	南京奥特佳	500,000,000.00	455,000,000.00	2015/9/28	2022/9/20	否
奥特佳祥云	南京奥特佳	135,731,500.00				否
南京奥特佳	奥特佳祥云	5,000,000.00		2014/8/29	2017/2/28	否
南京奥特佳	龙之星	30,000,000.00		2014/3/25	2018/3/30	否
王进飞、蔡丽君	金飞祥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6/9/2	2019/3/2	否

注：奥特佳祥云、张永明、林玲、北京天佑、江苏金淦与世纪天富以信用为本公司在张永明担任董事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营业部的借款提供担保。

(2) 海四达电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担保情况：

2016 年 1 月，海四达电源在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沈涛、张曼尼的担保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4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200 万元。

2016 年 7 月，海四达电源子公司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海四达电源和沈晓峰担保下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 亿元，借款期限 5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7,350 万元。

2016 年 8 月，海四达电源在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市嘉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担保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海四达电源子公司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沈涛、张曼尼的担保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海四达电源在沈涛担保下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并以其房产土地进行抵押，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6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海四达电源在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沈涛、张曼尼的担保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海四达电源在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沈涛、张曼尼的担保下与江苏银行南通跃龙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海四达电源在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沈涛的担保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票据担保：

年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6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电源	5,000,000.00	2016/8/12	2017/2/8
2016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电源	10,000,000.00	2016/9/23	2017/3/22
2016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电源	10,000,000.00	2016/9/26	2017/3/26

年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6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	20,000,000.00	2016/11/16	2017/5/16
2016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沈涛、张曼尼	海四达电源	30,000,000.00	2016/11/25	2017/4/22
2016	启东市嘉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海四达电源	28,500,000.00	2016/12/19	2017/6/19
合计		—	103,500,000.00	—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本金部分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拆出金额	2015年度拆出金额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5,024,150.53
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185,600,000.00
沈涛		2,500,000.00
合计		213,124,150.53

(2) 利息部分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利息收入	2015年度利息收入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11,991.54
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299,173.75
合计		311,165.29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2015年7月2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4030号”《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评估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海四达化工拟出资实物资产，包括3项房产（建筑面积5,892.22 m²）、2项构筑物及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36,216 m²）的总资产价值为1,515.51万元。

2015年7月31日，经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海四达电源做出的《股东决定》，公司决定吸收新股东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1,515.5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以房屋、土地评估作价出资。

2015年8月2日，经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8月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1月4日，启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启土建出(2015)第006号”《关于同意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到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作价投入至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 2015年12月29日，经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四达电源，转让后海

四达电源持有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与海四达电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四达电源,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6 年 8 月 20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 C3034 号”《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收购所涉及的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海四达化工拟出让实物资产,包括 10 项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 9,636.08 m²),9 项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52 项机器设备及 3 辆车辆,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123,432.30 m²)的总资产价值为 6,255.54 万元。

2016 年 9 月 14 日,经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海四达电源做出的《股东决定》,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资产交易价格为 67,336,481.92 元(含税)。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机器设备和车辆转让协议》,2016 年 10 月 25 日,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转让协议》。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能源公司与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报告日,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6、其他关联交易

海四达电源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因交易等开具或背书转让票据情况汇总如下:

背书人	科目	被背书人	2016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江苏海四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0,800,710.55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方英特	16,029,321.49	611,435.74	13,960,787.99	506,682.32
	AI TTR	4,429,119.68	68,620.00	8,350,906.53	521,450.42
预付账款					
	澳特卡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7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启东市宏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8,386.67			
	启东市盛达五交化工有限公司	495.73			
其他应收款					
	南方英特	2,049,613.49	1,094,002.00	4,613,418.12	106,395.01
	AI TTR	73,104.38		1,467,554.19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332,104.32	16,668.68
	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439,457.18	21,972.86
	南通风正投资有限公司			164,462.06	8,223.1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南方英特	338,742.07	7,522.11
	南通博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40,800.00
	启东海四达化工有限公司	11,260.79	141.14
	启东市海四达特种气体厂有限公司	261.54	86,812.00
	启东市宏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667.53	460,382.15
其他应付款			
	AI TTR	2,944.23	
短期借款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70,000,000.00	80,000,000.00

(七) 关联方承诺

1、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北京天佑、江苏金淦承诺：本公司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奥特佳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

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世欣鼎成、光大资本、湘江投资承诺：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奥特佳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奥特佳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南京永升承诺：本公司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奥特佳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南京长根、南京奥吉承诺：本企业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奥特佳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 王强承诺：本人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奥特佳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何斌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奥特佳股份，对用于认购奥特佳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奥特佳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

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0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认购方何斌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资产认购的奥特佳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因本次发行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8) 公司向宏伟投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9) 牡丹江华通承诺：1、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A、其中 99.4764%（15,647,211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盈利补偿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份的 4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且 2017 年度盈利补偿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份的另外 3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且 2018 年度盈利补偿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份的剩余 30%可解锁。B、若华通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剩余 0.5236%（82,353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且 2018 年度盈利补偿实施完毕后方可解锁；若华通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已届满 12 个月，则剩余 0.5236%（82,353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按照前述 A 项执行。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10) 中静创投、国盛华兴、马佳、冯可、李守春、宫业昌、赵文举承诺：1、本次向承

诺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11) 王树春、刘杰、夏平承诺：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已届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12) 鑫汇资产承诺：1、本次向承诺方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分以下两部分确定：（1）其中 68.9113%（1,704,890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剩余 31.0887%（769,147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方取得本次发行的奥特佳股份时，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算已届满 12 个月，则剩余 31.0887%（769,147 股）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承诺方由于奥特佳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奥特佳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的明确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地位的承诺

江苏金淦、北京天佑、张永明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2007 年公司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先生作出了避免与奥特佳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2) 2015 年 5 月公司收购南京奥特佳 100%股权，为避免公司股东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均作出了避免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3) 2015 年 5 月公司收购南京奥特佳 100%股权，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世欣鼎成、南京永升、光

大资本、湘江投资、南京长根、南京奥吉、王强、何斌均作出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4) 毕士英、牡丹江华通承诺：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奥特佳资金。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承诺方与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奥特佳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奥特佳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奥特佳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奥特佳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奥特佳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5)、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构成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5) 毕士英、牡丹江华通承诺：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从事与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同时，承诺方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①承诺方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承诺方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③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④不向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⑤如果未来承诺方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承诺方将本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解决。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以其账面价值为 7,323,313.60 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价值为 27,957,811.33 元土地使用权为该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高额 50,000,000.00 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截至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0,500,000.00 元。

2) 子公司南京奥电以账面价值为 3,78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取得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借款,截至期末该借款额度内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 元。

3) 子公司奥特佳祥云以账面价值 84,692,660.3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 53,198,337.21 元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借款,担保到期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截至期末该长期借款的余额为 455,000,000.00 元。

4) AI 美国以现有及未来所有总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取得 HSBC 银行借款,截至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1,538,207.48 美元。

5) 海四达电源抵押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名 称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综合大楼	房屋建筑物	19,811,444.95	6,339,662.38	13,471,782.57
锂电大楼	房屋建筑物	19,714,138.26	3,154,262.12	16,559,876.14
合计		39,525,583.21	9,493,924.50	30,031,658.7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编号	地址	类型	原始金额	账面价值
启国用(2007)第 0213 号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工业用地	4,898,344.84	3,780,043.47
启国用(2010)第 0554 号	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 306 号	工业用地	4,054,969.20	3,464,776.77
合计			8,953,314.04	7,244,820.24

2、 重大资本性承诺

已签约但未支付	应付金额 (万元)
1 年以内	10,765.62
1 年以上	571.84

3、 租赁承诺

重大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167,445.9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675,556.7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366,037.64
3 年以上	4,329,506.84
合 计	15,538,547.14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上述关联方担保外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公司拟向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沈涛等 21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实施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及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解除〈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并约定常州无线电厂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将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前归还前述本公司已预付的 4,000 万元股权款，并按年息 10%、实际资金占用期支付资金利息。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 月 27 日收到退回的股权款及相关利息。

(三) 海四达电源控股子公司东莞纳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君兰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原告东莞纳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①立即向其支付货款（2016 年 7 月至 11 月对账单所确认的以及 12 月份未开票的）人民币 2,406,106.95 元；②立即向其支付货款利息损失 22,135.54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直至被告实际付清货款本金之日止的利息仍须被告承担）；③赔偿其保全担保费损失（暂定金额 1.5 万元人民币）、本案律师费（含税）损失（暂定为 20 万元人民币）；④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7）粤 0307 民初 2515 号”，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案尚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

(四) 2017 年 4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8,342,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

(五) 2017 年 4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泰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出资占拟设财险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不超过 15%。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投资人出资协议书、股权认购协议书及相关协议。泰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由 8 家法人机构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

(六) 2017 年 4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王英等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本公司以零的价格受让王英持有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额（叁仟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股权受让工商登记完成后，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分别以现金出资缴纳各自认缴额的 80%，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缴纳 2,400 万元，剩余出资由各股东未来从聚之源分取的利润缴纳。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96,636.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14,419.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2,117.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6,912.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185,410.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4,976.93	
合计	15,782,600.5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